

同济大学 2019 年度上海市“五四两优” 评选推报工作方案

根据《关于评选 2019 年度“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”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资〔2019〕481 号）、《关于评选 2019 年度“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员”、“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干部”的通知》（沪团委办〔2019〕76 号），校团委拟开展 2019 年度上海市“五四两优”评选推报工作。

一、评选条件

1、符合《关于评选 2019 年度“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”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资〔2019〕481 号）、《关于评选 2019 年度“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员”、“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干部”的通知》（沪团委办〔2019〕76 号）关于评选范围和评选条件的要求。

2、根据团市委名额分配情况，“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”个人的候选人可推荐 1 名市级团组织负责人；团组织不参与“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”集体评选。

3、专职团干部不参加“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员”评选，28 周岁以下的党团员和挂兼职团干部可参加评选；如超过 28 周岁的申报“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干部”，政治面貌必须是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。本人基本信息已录入全团“智慧团建”系统。

4、上海市“五四两优”初步推荐对象优先从 2019 年“同济青年五四奖章”、2018-2019 学年同济大学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等 2019 年度校级个人和集体荣誉获得者、2019 年度“同济大学共青团工作优良状态组织”获奖单位专职团干部中产生。

5、其他有突出表现者可由基层单位团组织进行推荐。

二、评选名额

奖项名称		拟表彰 名额	名额分配 部门	拟表彰 名额总 计	推荐名额（不 少于拟表彰名 额的 120%）
上海市青年 五四奖章	五四个人	4	学校工作部	5	6
		1 （市级团组织负责人）	社会工作部		
	五四集体	2	学校工作部	2	3
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员		4	学校工作部	4	5
上海市优秀共青团干部		1	学校工作部	1	2

三、评选推报组织

校团委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民主推荐工作，组织召开民主推荐会议，民主推荐会议由校团委常委、委员、各基层单位团组织负责人、团员青年代表参加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事项	时间
团市委下发通知	12 月 17 日
制定评选方案	12 月 17-18 日
发布通知	12 月 19 日
各基层单位团组织提出初步推荐对象	12 月 20 日-26 日
校团委对初步推荐对象进行审核	12 月 27-30 日
校团委召开民主推荐会议	12 月 31 日-1 月 2 日
校团委组织公示	1 月 2 日-8 日
推荐名单报请校党委审批	1 月 8-9 日
材料填写报送	1 月 9-10 日

五、评选推报程序

1、提出初步推荐对象。各基层单位团委提出初步推荐对象，初步推荐对象按照申请材料提交要求填写相应表格，经基层单位团组织、党组织审核并出具推荐意见后，提交校团委。

2、初步推荐对象审核。校团委召开书记办公会对初步推荐对象进行审核，确定符合条件的人选进入民主推荐环节。

3、召开民主推荐会议。校团委组织召开民主推荐会议，入围推荐对象进行介绍、展示，参会代表投票确定拟推荐对象，按照得票多少进行意向性排序，推荐名额不少于拟表彰名额的 120%。

4、公示。通过校团委公告栏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

5、推荐名单报请校党委审批。校团委将意向性排序的推荐名单报请校党委审批。

6、材料填写报送。推荐对象登陆申报系统，进行材料填报，经审核无误后打印盖章报送团市委。